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25號

原告 崛耀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小青

訴訟代理人 林建翰

被告 睿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睿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參仟柒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玖拾壹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玖佰貳拾肆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3,7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83,7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至112年2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
03 粉光材、黏著劑等建築材料，買賣價金合計1,083,771元，
04 原告業已依約交付買賣標的物與被告，詎被告僅於112年9月
05 間給付100,000元，尚積欠原告貨款983,771元迄未給付，屢
06 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7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83,7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3 付價金之契約；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
14 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
15 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48條第1
16 項、第36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
17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對帳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8 11至4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
19 期日到場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20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買賣之
2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983,771元，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
30 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原告對被告之貨款給付請求權並未定
31 有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

於112年10月27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佐（見本院卷第6
9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即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原告依買賣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黃家麟